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8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6号）同意，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3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51元，共计募集资金79,846.3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461.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4,384.7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71.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230.3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

未使用的全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约 18,843.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不含利息费用为 16,974.05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金额为准）用于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和天山电子檀圩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其中天山电子檀圩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3,822.1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及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截至本公告日，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办理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新增募投项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注销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7559****0503	0.00	超额募集资金	本次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7559****0999	118,445,299.45	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本次开立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7559****0888	72,649,800.00	天山电子檀圩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本次开立
合计			191,095,099.45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2,230.34 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净额为 40,974.05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2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净额 16,974.05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超额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实际结余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总余额为 2,135.46 万元，合计 19,109.51 万元，分别转入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专户 118,445,299.45 元和天山电子檀圩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专户 72,649,80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

其中，自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披露日至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日，超额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余额为 2,665,099.45 元，已全部转入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专户。综上，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专户账户余额为 118,445,299.45 元（含拟使用超募资金 11,578.02 万元）。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永波、黄自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销户证明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